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便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收購的要約，亦不會在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該等證券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LDROBOT
SHENZHEN LDROBOT CO., LTD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穩定價格期結束、
無穩定價格行動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公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確認，國際發售項下並無超額分配股份。因此，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超額配股權已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失效。本公司獲穩定價格操作人知會，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符合並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偉

香港，2026年6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偉先生、郭蓋華先生及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喜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浩先生、閔紅玉博士及康錦里先生。